

血吸虫病流行地区农村改厕管理办法(试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8_A1_80_E5_90_B8_E8_99_AB_E7_c80_324041.htm 血吸虫病流行地区农村改厕管理办法（试行）

（全爱卫办发[2006]2号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相关资料: 部门规章2篇）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血吸虫病流行地区人民群众的健康，控制血吸虫病的传播，落实血吸虫病流行地区改厕的干预措施并加强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通知》精神，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管理血吸虫病流行地区农村户厕新建或改建工作。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全国爱卫办统一管理血吸虫病流行地区农村改厕工作，协调农业、水利、建设等爱卫会委员部门，共同参与改厕工作，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团体志愿力量的作用，全面完成改厕工作。第四条 省级爱卫办负责或委托同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相应部门对所辖血吸虫病流行地区农村改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审核图纸、审阅文件资料等。市、县级爱卫办负责或委托同级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所辖血吸虫病流行地区改厕现场的建造工程实施进行质量、技术、材料选择的监督。第五条 各级爱卫办商当地血吸虫病防治管理部门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制定所辖血吸虫病流行地区整体改厕工作的年度计划，负责组织有关机构与部门对改厕工作进行审核验收。第六条 各级爱卫办、血防办、疾病预防控制（血防）专业机构应经常进行工作、信息交流，及时掌握血吸虫病疫情、改厕动态、群众需求。第三章 技术培训与健教活动管理 100Test 下载频

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